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
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39 次教務會議增訂通過
經 104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課程品質並強化本系課程內容與架構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及推選之三名專任教師（甲、乙、丙組每組一名）共同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有學生代表一人及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會議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）。
 - （二）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（三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1.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2.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（六）研議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 - （七）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